

## 附件 1

# 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于 5 月 26 日上午 7:00 前凭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进入面试考点，登记、核验正常后，7:30 开始抽签，根据随机抽签情况，确定面试顺序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备考开始后，仍未到候试室的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 考生要遵守公务回避规定，遵守面试工作纪律，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，考生成绩无效。

3. 考生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，从报到开始到本场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前为封闭阶段，封闭期间未经允许不得离开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，成绩判零分。

4.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，每个考生回答 2 个问题，先在备考室备考 5 分钟，备考时可在草稿纸上书写，并将草稿纸带入面试室进行答题。答题时间为 5 分钟，答题时间实行总量控制，回答每个问题不单独规定时间。答题到 4 分钟时，计时员按铃提醒考生；到 5 分钟时，计时员报告时间到，停止考试。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要主动报告：我是第 X 号考生。答题前先由主考官宣读指导语，然后宣布计时，考生开始思考答题。回答问题时不准透露个人姓名、身份及相关信息，不得穿戴具有职业特征的服饰，否

则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答题全部结束后，应宣布“全部回答完毕”，在规定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答题席上备有题签和草稿纸，考生不得在试题上涂写，不得将试题带出面试室。

5. 面试期间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及通讯工具，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络。考生进入候试室后，请按工作人员要求关闭手机等通讯电子设备，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未上交的取消面试资格，成绩判零分。

6. 候考期间，考生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抽烟；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，严禁与外界联系。考生不得与工作人员进行交流、商讨，如有问题，应举手向工作人员提出。

7. 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候考室，不得在面试区域附近逗留、大声喧哗。违者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8. 考生要遵守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和纪律而影响面试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，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对不服从安排劝阻无效者，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

9. 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在工作人员的引领下，进入休息室，不得在面试室外逗留、大声喧哗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。

10. 考生应在考试前熟悉考点地址和交通路线，考试当天应特别注意天气对交通的影响。